

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鐘點費給付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 榮廣字第 099000635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榮廣字第 101000458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中心各班次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(一)、學分班

學分班以教師職級區分，每小時鐘點費教授以 1,800 元、副教授 1,700 元、助理教授 1,600 元、講師 1,500 元給付為原則。

(二)、非學分班

非學分班每小時鐘點費以 1000 元給付為原則，若學員人數超過 30 名者，每增加 10 名鐘點費得酌增 100 元。

(三)、為利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，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，專案簽核辦理。

(四)、舉辦短期研習會或外籍人士蒞校研修等特殊情況，教師之鐘點費，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各班次交通費給付標準：

(一)、本中心教師由通訊處至上課地點，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得檢具交通費之票根，實報實銷，其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核銷，不補助其他短程之車資。

(二)、專業人士來校授課或演講，其授課交通費，得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三條 見習、實習、實驗課程，每兩小時折算一小時，時數計算以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計算。(各班次如另加收實習指導費，則以專款專用辦理)

第四條 野外藥用植物採集教學指導老師，每人每次酌發指導費 2,000 元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洽辦公務，依學校差旅費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各班得設立導師，協助該班排課及輔導學員等一般事務，導師鐘點費給付原則：學分班、專業班次、藥師繼續教育課程、藥師補修中藥課程等得置導師，導師費依照本校導師費給付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